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信息技术业职业责任保险 - 民事责任版

鉴于**投保人**向**本公司**缴纳约定**保险费**，**本公司**将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第一条 承保范围

本保险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并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报告给**本公司**的**赔偿请求**。

1. 专业责任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技术服务**引起的**民事责任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
2. 技术产品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技术产品故障**引起的**民事责任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
3. 知识产权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侵犯知识产权**引起的**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
4. 文件记录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文件记录**发生损坏、毁损、丢失、删除、误置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
5. 名誉侵权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名誉侵权**引起的**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
6. 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因任何**雇员**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引起的**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但前提是**该被保险人未实施该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7. 抗辩 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抗辩本承保范围或扩展承保范围项下承保的任何**赔偿请求**。本公司将支付为抗辩**该赔偿请求**而发生的**抗辩费用**。

尽管有上述之规定，除非上述有关**不当行为**首次发生在**追溯日**当日或之后，且完全是在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所实施或由于**技术产品**所引起，否则**本公司**对上述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第二条 扩展保障范围

如本条项下任何扩展保障项目在**保险单**第 8 项中被标注为“不承保”的，**本公司**在该扩展保障项下对任何**被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约定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作出下列任何**保证或担保**而遭受任何合同约定**责任或义务**的**赔偿请求**，**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此承担的**赔偿金**承担**赔偿责任**：
  - (i) **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将尽合理注意义务和使用合理的技

能；

- (ii) 任何**专业服务**或**技术产品**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iii) 任何**专业服务**或**技术产品**将符合所有重要的书面规范。

2. 出庭费用 本公司应按如下标准按日补偿下列人员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赔偿请求**而以证人身份实际出庭作证的出庭费用，该出庭费用将计入**抗辩费用**：

- (i) **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的负责人、合伙人或董事：每天人民币三千元（RMB 3,000）；
- (ii) 任何**雇员**：每天人民币一千五百元（RMB 1,500）。

本公司于本条款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3. 延长报告期 若**本公司**非因**投保人**未支付**保险费**或其它**被保险人**违反本保险合同的行为而解除或拒绝对续保本保险合同，则**投保人**有权获得自本保险合同解除或到期后起算 90 天的延长报告期。对于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且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被保险人**可于该报告期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本保险合同或其项下的保障被其它保险合同或保障替代，则**投保人**无权获享本延长报告期。

4. 合营企业 若**被保险人**因其对某一合营企业享有经济权益而遭受主张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赔偿请求**，**本公司**补偿该**被保险人**由此而依法承担的**赔偿金**，但**本公司**仅按该**被保险人**在该合营企业中所享有的经济权益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5. 减损费用 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为了减轻或纠正**不当行为**的任何影响所发生的费用：

- (i)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将**不当行为**以及为减轻或纠正该行为的影响所需费用尽快书面通知**本公司**；
- (ii) **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证明上述费用是为了避免因**保险期间**内承保的**赔偿请求**而依法支付的**赔偿金**进一步扩大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 (iii) 减损费用应事先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金额应有预计支出的文件予以证明。

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本公司**不承保任何利润或利润损失，且**本公司**仅赔偿超出**免赔额**部分的减损费用。

本项扩展保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为人民币二百万元（RMB2,000,000）。

6. 未收回的项目款项 若**被保险人**试图追索**未收回的项目款项**，而**第三方**威胁对**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金额高于**未收回的项目款项**的，则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赔偿**被保险人**因此放弃的**未收回的项目款项**：

- (i) **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证明为避免**保险期间**内发生承保的**赔偿请求**必须放弃任何**未收回的项目款项**；
- (ii) **被保险人**放弃任何**未收回的项目款项**应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 (iii) 在**本公司**支付**未收回的项目款项**前，**被保险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从第

三方获得的书面免责文件，确认在**被保险人**同意不向**第三方**追索**未收回的项目款项**的前提下，**第三方**不会向**被保险人**提起任何**赔偿请求**。

在本扩展保障项下，**本公司**仅按因此放弃的**未收回的项目款项**超过**免赔额**的部分或该**未收回的项目款项**的百分之九十（90%）赔偿**被保险人**，两者以金额较低者为准；

本项扩展保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为人民币二十五万元（RMB250,000）。

7. 专利侵权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过失侵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予的或本应授予的专利权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而依法承担的**赔偿金**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扩展保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为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RMB1,500,000）。

8. 关键人员损失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关键人员损失**。

本项扩展保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RMB500,000）。**本公司**于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9. 名誉危机 **本公司**补偿**被保险人**为了减轻和控制**名誉危机**所发生的必要的**沟通费用**。

本项扩展保障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为人民币五十万元（RMB500,000）。**本公司**于本扩展保障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时，不适用**免赔额**。

10. 新子公司自动承保 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在本保险起始日后成为**被保险人的子公司**的任何实体，但该实体在成为**子公司**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i) 总营业收入低于该**被保险人**总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二十（20%）（该**被保险人的**总营业收入须已通知**本公司**且被接受承保）；
- (ii) 未从美国或加拿大获得任何营业收入；
- (iii) 从事的**专业服务**与已通知**本公司**的、且被接受承保的**专业服务**相同。

如果新收购或成立的**子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条件，**被保险人**可要求扩展承保该**子公司**，但**本公司**有权修改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

### 第三条 定义

---

1. 辅助性技术服务 指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技术服务**或**技术产品**有关的下列服务：

服务

- (i) 系统分析和设计；
- (ii) 编程；
- (iii) 数据处理；
- (iv) 系统集成、管理、维护及安装；
- (v) 培训；
- (vi) 战略规划； 或
- (vii) 项目管理。

2. **人身伤害** 指身体伤害、伤病、疾病或死亡，以及由此产生的精神打击、情绪压抑、精神痛苦或精神伤害。
3. **赔偿请求** 指由于任何**不当行为**而要求获得**赔偿金**的任何书面要求或任何民事、行政监管程序。
- 仅在适用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5款“减损费用”的规定时，**赔偿请求**亦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定其已实施不当行为**而需要采取减损措施。
- 仅在适用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6款“未收回的项目款项”的规定时，**赔偿请求**亦指提出上述要求或程序的任何威胁。
4. **沟通费用** 指发生**名誉危机**后，**被保险人**为了减少对其潜在损害，而聘请**危机管理公司**，就内部和外部沟通，包括媒体管理，向其提供咨询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5. **电脑记录** 指下列任何一项内储存的**数据**：（i）电脑、数据处理设备或其组件；或（ii）电脑软件。
6. **危机管理公司** 指任何经**本公司**事先核准的专业机构。
7. **赔偿金** 指**被保险人**根据判决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额，或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五条“赔偿请求”的规定经**本公司**同意达成的和解金额，**但相关限制请参照本条第20款“损失”的具体规定**。
- 在适用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4款“文件记录”扩展保障的规定时，**赔偿金**还应包括**被保险人为恢复或重置该文件记录**所需的合理成本或费用，但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i) **文件记录**损失或损害发生在下列期间：（i）传输或运送途中，或（ii）**被保险人**保管期间，或由其委托他人保管期间；
  - (ii) **被保险人**对于遗失或误置的**文件记录**已尽合理和勤勉搜寻的义务；
  - (iii) 主张上述成本或费用的**赔偿请求**应有支出证明，**支出证明须获由本公司提名、被保险人同意的适格人员的确认**；
  - (iv) **本公司**对任何由于自然损耗、磨损、虫蛀及/或虫害或其他超出**被保险人**控制的事件导致的**赔偿请求**不负赔偿责任。
8. **数据** 指任何以电子方式储存的、数字或数字化的信息或媒介。
9. **名誉侵权** 指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因书面、口头或广播形式发布的文字导致以非恶意的诽谤方式损害他人的名誉权。
10. **抗辩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赔偿请求**所发生的必要的调查、抗辩、评估、和解或上诉费用。
- 抗辩费用**还包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具有调查或评定权力的任何行政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或类似机构）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投诉进行调查、抗辩、和解或上诉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抗辩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的任何内部管理费用、日常经营性开支以及**被保险人**的时间成本。

11. **文件** 指任何性质的物理文件，但不包括任何货币、流通票据或其相应记录。
12. **文件记录** 指**第三方的文件、电脑记录和数据**。
13. **雇员** 指与**投保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任何自然人，但不包括下列任何人士：  
(i) 负责人、合伙人或董事；或  
(ii) 非全日制用工、自雇人员或劳务派遣工人。
14. **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指**雇员**未获**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明示或默示同意或纵容而从事的，且导致**投保人**或该**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欺诈或不诚实行为。
15. **侵犯知识产权** 指任何非故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但不包括侵犯专利权。
16. **被保险人** 指以下各方，但仅以其按各自身份提供**专业服务**为限：  
(i) **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  
(ii) 任何过去或现在担任**投保人**或**子公司**的负责人、合伙人或董事职务的自然人；  
(iii) 任何**雇员**；  
(iv) 独自与**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签订合同，并完全受其指导或直接监管的任何非全日制用工、自雇人员或劳务派遣工人。  
**被保险人**还包括以上第(2)项和第(3)项所述**被保险人**的任何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17. **本公司** 指保险单中第九项“**保险人**”一栏所载明的实体。
18. **关键人员损失** 指由于**投保人**的负责人、合伙人、董事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永久伤残或死亡，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使用公关服务、高管继任者猎头服务，以加强媒体沟通，降低对**被保险人**业务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19. **责任限额** 指保险单中第4项所载明的金额。
20. **损失** 指**赔偿金**和**抗辩费用**，不包括以下各项：  
(i) **被保险人**应付的税金；  
(ii) **非补偿性赔偿金**，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  
(iii) **恢复原状的救济**；  
(iv) **任何性质的罚金或罚款**；  
(v) **为执行命令、许可或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或其它非货币形式的救**

济所发生的费用；

- (vi) 被保险人的薪金、津贴福利及其它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或被保险人的服务费或项目款项（但本项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6款“未收回的项目款项”的扩展保障）；
- (vii) 回收、召回、移除或处置任何存在或疑似存在缺陷、不足或缺点的产品或软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 (viii) 任何根据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法律或提出赔偿请求的司法管辖地的法律不可承保的事项。

21. **未收回的项目款项** 指第三方为获得专业服务或技术产品按合同约定应向被保险人支付，但由于不满意该被保险人所提供的上述服务或产品而拒绝支付的任何费用。

“未收回的项目款项”不包括任何利润、新增价值或纳税责任。

22. **保险期间** 指保险单中第3项所载明的期限。如果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解除，**保险期间**则于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之日起终止。

23. **投保人** 指保险单中第1项所载明的实体。

24. **污染物** 指但不限于任何自然产生的或以其它方式产生的固态、液态、气态、生物、放射性或具有热量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石棉、烟雾、蒸气、煤灰、纤维、霉、孢子、菌类、微生物、浓烟、酸、碱、核或各类放射性物质、化学制品或废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再循环、翻新或再回收的物质。

25. **保险费** 指保险单中第1项所载明的金额，以及任何通过批单形式所作的**保险费**调整。

26. **专业服务** 指**技术服务**。

27. **财产损失** 指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损失、毁坏或丧失功用。

28. **名誉危机** 指因媒体报道或其他公开渠道客观地公开了本保险承保的**赔偿请求**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名誉状况受到损害。

29. **免赔额** 指保险单中第5项“免赔额”所载明的金额。

30. **追溯日** 指保险单中第6项“追溯日”所载明的日期。

31. **短期费率** 指下列规定确定的费率：

- (i) 如本保险合同起保后0—90日内终止的，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40%；
- (ii) 如本保险合同起保后91—180日内终止的，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70%；
- (iii) 如本保险合同起保后181—270日内终止的，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90%；
- (iv) 如本保险合同起保后270日之后终止的，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

100%。

32. **子公司** 指**投保人**在本保险起始日当日或之前，直接或通过其一间或多间实体间接地对之实施下列任何一项支配行为的任何公司实体：
- (i) 控制该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 (ii) 控制该公司半数以上的投票权；
  - (iii) 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十（50%）以上已发行的股份或股本。
- 对于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被保险人**，本保险仅承保在该实体属于**投保人**的**子公司**期间内发生的**不当行为**。
33. **技术服务** 指由**被保险人**提供的下列任何一项服务：
- (i) 软件服务；
  - (ii) **数据**服务；
  - (iii) 协助通过互联网获取或使用**数据**或软件的服务；
  - (iv) **辅助性技术服务**。
34. **技术产品** 指**被保险人**销售、出租、提供、授予许可、安装、维修或提供服务的电脑硬件或固件。
35. **技术产品故障** 指与**技术产品**相关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被指称存在的违反职责、行为、错误、错误陈述、违反保密义务、误导性陈述或疏忽。
36. **第三方** 指除下列之外的任何实体或自然人：
- (i) 任何**被保险人**；
  - (ii) 任何对**投保人**或**子公司**的营运活动具有管理控制的其他实体或自然人。
37. **不当行为** 指下列任何一项：
- (i) 由下列人实际存在或被指称存在的违反职责、行为、错误、错误陈述、违反保密义务、疏忽或误导性陈述；
    - a) **被保险人**；
    - b) 代表**投保人**且**被保险人**为其承担法律责任的任何代理人或顾问；
  - (ii) **侵犯知识产权**；
  - (iii) **名誉侵权**；
  - (iv) **被保险人**损坏、毁损、丢失、删除或误置**文件记录**；
  - (v) **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或
  - (vi) **技术产品故障**。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赔偿请求**有关的**损失**：

1. **反垄断**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垄断行为、限制贸易或不正当竞争的**赔偿请求**。
2.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请求**，除非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i) 因**被保险人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实际或被指称未能达到法律所要求的注意标准、注意义务及专业技能所引起；或
  - (ii) 完全因实际的或被指称的由本保险承保的**名誉侵权**所引起。如涉及**财产损失**，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4款“文件记录”所规定的保险保障。
3. **合同约定责任和履约保证**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承担高于**专业服务**通常要求技能或注意义务的合同责任或其它义务所导致的**赔偿请求**。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1款“合同责任”所规定的扩展保障。
4. **破产**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发生破产、被接管或破产管理所引发的**赔偿请求**。
5. **故意行为**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合理预期会导致针对**被保险人**提起**赔偿请求**的任何蓄意或故意的行为。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6款“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规定的保险保障。
6. **违法行为** 由法院、正式的裁判庭或仲裁认定的，或**被保险人**自己承认的犯罪、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所引发的**赔偿请求**。若认定为或承认犯罪、不诚实或欺诈行为的，**被保险人**须退还**本公司**已赔偿的与该**赔偿请求**相关的**损失金额**。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一条“承保范围”第6款“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所规定的保险保障。
7. **专利**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违反专利许可或侵害专利权而引发的**赔偿请求**。  
本项责任免除的规定不适用于本保险条款第二条“扩展承保范围”第7款“专利”所规定的扩展保障。
8. **污染**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下列情形的**赔偿请求**：
  - (i) **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可能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释放、迁移、渗漏或逸散；或**
  - (ii) **命令、要求或努力：**
    - a) **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清除、移动、存储、处理、中和；或**
    - b) **对污染物的影响进行处理或评估。**



9. 先前索赔和情事 (i) 任何在本保险起始日之前已经提出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或  
(ii) 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起始时已经合理预期可能导致赔偿请求的情事而引发的赔偿请求**。
10. 商业债务 可归因于**被保险人**承担的商业债务或债务担保所引发的**赔偿请求**。
11. 美国和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域 (i) 于美国、加拿大或任何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区域内提起的或未决的**赔偿请求**；或  
(ii) 为了在美国、加拿大或任何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的区域内获得的法院判决而提出的**赔偿请求**。
12. 战争和恐怖主义 任何基于或可归因于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恐怖主义、战争的、军事的、恐怖主义的或游击的行动、破坏活动、兵变、敌意行为(无论宣布与否)、叛乱、革命、骚乱、起义、权力篡夺、依中央、地方或当地政府机关或任何其他政治或恐怖活动组织的命令对财产进行没收、国有化、征用、毁坏或破坏所引发的**赔偿请求**。

## 第五条 赔偿请求

1. 索赔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期间**内实际可行时，立即将其首次遭受的**赔偿请求**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本公司**。所有通知须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按保险单第10项“索赔通知”所列明的地址提出。
- 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关联的赔偿请求 若**被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将其遭受的**赔偿请求**通知**本公司**，则由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事实所产生的任何后续**赔偿请求**，以及任何指称与该**赔偿请求**指称的**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的**不当行为**的后续**赔偿请求**，应被视为已在首次书面通知时向该**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
- 任何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的**赔偿请求**，在本保险合同下应被视为单一**赔偿请求**：(1) 相同原因；(2) 单一**不当行为**；或(3) 一系列连续的、重复的或相关联的**不当行为**。
3. 情况通知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知悉根据合理预期可能引致**赔偿请求**的情况，应将该情况书面通知**本公司**。如果通知时，**被保险人**提供：(1) 预期将发生**赔偿请求**的理由；以及(2) 具体时间、行为及所涉人员的详细资料，则随后通知**本公司**的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如源于该情况，或所指称的**不当行为**与该情况所称的**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应视为已于首次通知该情况之时向该**被保险人**提出并通知**本公司**，但须以**本公司**认可为准。
4. 抗辩/和解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抗辩义务，**被保险人**应就其遭受的任何**赔偿请求**自行提出抗辩和辩驳，除非**本公司**根据自身判断，书面决定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和和解。
- 若**本公司**未做出上述决定，当抗辩和和解谈判涉及或经合理判断可能会涉及**本公司**时，**本公司**应有权但无义务全面参与抗辩和和解谈判。**本公司**可于收到**赔偿请求**通知后，按未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

本公司赔付前述保险金后，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应负的各项义务（包括**本公司**书面决定进行抗辩有关的义务）即行终止。

5. 本公司的同意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同意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达成任何和解协议、同意任何判决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经**本公司**同意的和解金额、判决金额及**抗辩费用**，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对**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后产生的判决金额。在**本公司**有权行使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一切权利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6. 被保险人同意 若**本公司**认为有利于**被保险人**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公司**可就**赔偿请求**提出和解建议。若**被保险人**不同意此和解建议，则**本公司**对基于该**赔偿请求**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应以以下计算的余额为限：原可达成的和解金额加上截至**本公司**提出此书面和解建议日所产生的**抗辩费用**，再减去共保金额（如有）和适用的**免赔额**。

7. 合作 **被保险人**应自负费用履行下列义务：

- (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在对任何**赔偿请求**进行抗辩和主张分摊或补偿的权利过程中予以合作；
- (ii) 谨慎行事，采取或同意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损失；和
- (iii) 在合理要求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和协助，使**本公司**能够调查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损失，确定**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

8. 责任分担 若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书面请求、民事诉讼程序或行政监管程序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事故和非承保事故，则**本公司**仅对能公平适当地反映由承保事故所引起的**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计算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i) 比较由承保事故所致的索赔金额和非承保事故所致的索赔金额；
- (ii) 比较承保事故的法律依据和非承保事故的法律依据；
- (iii) 比较对承保事故进行抗辩的复杂程度和对非承保事故进行抗辩的复杂程度。

如**被保险人**不同意**本公司**根据以上规定计算的赔付额，则本项争议应按照本保险条款第八条“一般事项”第3款“争议解决”的规定进行处理。

9. 欺诈性的赔偿请求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损失**索赔通知或**赔偿请求**的金额或其它事项存在虚假或欺诈而仍提出通知或索赔申请的，本保险合同对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本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或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索赔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条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

1. 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公司同意承保的依据是投保申请书内的各项陈述、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其它信息，该等陈述、附件及信息为决定承保的基础，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订立保险合同，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对本公司询问的告知事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保险合同的管理 **投保人**可以自行或获得**被保险人**同意后，代表该**被保险人**处理本保险合同的下列事宜：(i) 保险合同条款的协商、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变更；(ii) **被保险人**权利的行使；(iii) 通知；(iv) 支付保险费；(v) 接受批单；(vi) 争议处理；(vii) 处理理赔相关事项，包括同意抗辩/和解事宜；及(viii) 收取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赔偿金。

## 第七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

1. 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对所有**赔偿请求**（包括保险条款第五条“赔偿请求”第 2 款“关联赔偿请求”规定的单一**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总赔偿金额以**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及扩展承保责任均包含在**责任限**

额内，而非在**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延长报告期间内提供的**责任限额**应计入**保险期间内的责任限额**，绝非增加**保险期间内的责任限额**。本保险合同承保多名**被保险人**并不增加**本公司**的总赔偿金额。

2. 抗辩费用  
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抗辩费用**不包括在**责任限额**内。如单一**赔偿请求**引起的**赔偿金**总额超过**责任限额**的，则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抗辩费用**应按**责任限额**占处理该单一**赔偿请求**或**赔偿金**所支付的总赔偿金额的比例进行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对于任何单一**赔偿请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应以**责任限额**的两倍为限。
3. 免赔额  
**本公司**仅就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误解，**免赔额**同样适用于**抗辩费用**。**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单一**免赔额**适用于指称同一**不当行为**的全部**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可以根据判断，自行决定垫付全部或部分的**免赔额**，但**被保险人**须及时向**本公司**偿还垫付的金额。
4. 其他保险/补偿  
除非另有法律规定，本保险合同仅对超过**免赔额**或其它有效保险的**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其它有效保险为本保险合同的特定超赔偿责任保险时除外。如果其它有效保险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承保，则**被保险人**于上述所有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其中的最高责任限额。如其它保险合同规定**保险公司**负有抗辩义务的，则由此产生的抗辩费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 第八条 一般事项

1. 合同转让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及权利均不得转让。
2. 合同解除  
由**投保人**解除：**投保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必须提前书面通知**本公司**或将本保险合同交还**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若在解除本保险合同前无**赔偿请求**和情况通知，**本公司**应按**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除依前述规定解除保险合同返还**保险费**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缴纳的**保险费**将全部视为于保险合同解除时的**满期保险费**而不予退还。  
由**本公司**解除：**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具体由**本公司**通过挂号邮件、保证邮件或其他高级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投递方式，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投保人**的地址，书面通知**投保人**，该书面通知应载明**保险合同**的解除生效日，解除应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少三十日生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邮寄或投递该通知的证明构成已发出通知的充分证据，且对所有**被保险人**而言，本保险合同应视为于通知中列明的日期和时间解除。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根据承保日数按比例收取**保险费**。**本公司**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不构成**保险合同**解除生效的先决条件，但**本公司**仍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于本**保险**起始日起九十（90）日内缴纳**保险费**或出现**本公司**可解除**保险合同**的法定情形，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受上述提前三十（30）日通知的时间限制。
3. 争议解决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予以解决：
  - (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ii)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 丧失偿付能力 即使**被保险人**丧失偿付能力、被接管或破产，亦不免除**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标题和复数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保险合同的解释。保险合同项下的粗体词具有特别含义，具体参见本保险合同的定义。保险合同项下没有特别定义的词语从其普通含义。
6. 承保区域和法律适用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除美国、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域及其它约定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外，本保险合同承保全球范围内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7.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依本合同赔偿后，应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须签署全部所需文件，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确保**本公司**能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诉讼。
-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 本公司**同意不对**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但**赔偿请求**系因或可归因于该**雇员**的不诚实、诈欺、故意、恶意的行为或不作为的，不在此限。
8. 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本公司**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9.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经其签发保险单确认承保本保险后开始。